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2020 年執行情況報告

> 社會工作局 2021年9月

目 錄

一、引言	1
	2 2
(二)初步懷疑家暴個案的分析	5
	6
	7
	7
(二) 小結	8
四、社工局與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協作情況	9
· · · · · · · · · · · · · · · · · · ·	9
(二) 社工局與社服機構的協作]	11
(三) 小結	16
五、社工局推行的保護措施	17
	1 / 17
	17
	18
	18
. , , , , ==	 19
	 19
	19
· · · · · · · · · · · · · · · · · · ·	19
	20
(十)應對新冠疫情挑戰下支援家暴個案工作的安排	20
	21
上、户值及10分割	22
六、宣傳及培訓 (一)宣傳工作 2	
(二)培訓工作	
(三) 小結	
	23
七、司法過程相關數據	26
八、總結和建議	27
附錄	29
114.54	2) 30
二、2016年10月至2020年秋庭黎乃屆宗十久豆配永続毀據	

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於 2019 年完成了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實施首三年執行情況審視報告,報告總結了《家暴法》於 2016 年 10 月生效以來,在各個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携手努力下,在預防和保護措施方面取得的成果,具體反映在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下稱"央檔")的懷疑家暴個案呈逐年下降的趨勢(參閱附錄);而司法範疇的評估,有待累積更多案件及實踐經驗,以作更客觀的檢視和分析。

於 2020 年起,社工局聯同各相關部門和社服機構制作年度報告, 以利持續評估和優化有關工作。此報告中包括了通報及懷疑家庭暴力 個案數據的分析、公共部門和社服機構的協作情況、保護措施的執行 情況、宣傳教育工作及司法過程相關數據等。

2020 年經篩選重複通報後,通報個案數字較 2019 年稍微增加。而 2020 年經標識後載入"央檔"的個案平均每月為 3.2 宗,較 2019 年平均每月 3.8 宗下降。2020 年社工局開始就接收通報個案中的初步懷疑家暴個案作整理,尤其對有關促成暴力行為的危機因素作分析,顯示家暴危機與情緒易失控、與賭毒習慣和懷疑精神病患有關。此外,通報中的初步懷疑家暴個案與"央檔"的個案類型比例及危機因素的情況相若。

在預防和保護工作方面,社工局與各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持續優化各項機制,包括: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流程、分區服務協作聯網、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實務工作交流會議等,強化不同部門和社服機構間的合作關係,優化流程以致力減低二次傷害,為家庭危機個案提供更順暢和有效的服務。社工局主力跟進高危家庭危機個案,透過前線實務經驗的累積,積極發展各項輔導工具及完善工作程序指引。

最後,因應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響,本澳個別社會服務設施雖

曾短暫停止開放,但社工局緊急服務從未間斷,社服機構亦積極利用網絡媒體開展各項預防及宣傳工作,從中發掘潛在危機個案並給予關顧和支援;此外,社工局於 2020 年開展了兩場現場結合網上直播的培訓課程,並與各部門和社服機構緊密協作,在疫情下全力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化解家庭危機。

二、 2020 年家庭危機支援服務接收的通報狀況

為有效接收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社工局委託澳門明愛承辦家庭 危機支援三條服務專線的工作,社工局透過三條專線接收家庭危機事 件的即時通報和諮詢,安排工作員緊急出勤處理危機個案,以及聯繫 資源支援個案等。明愛家庭危機支援服務接收所有通報後,於緊接的 工作日將所有通報交社工局家庭服務處跟進及進行"二次評估"工 作。三條專線分別為:

-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警方)專線(簡稱 123 警方專線);
- 其他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家暴通報專線(簡稱 520 機構專線);
- 24 小時家庭暴力(市民)求助專線(簡稱 3030 市民求助專線)。

(一) 家庭危機專線接收求助及諮詢通報的數據

2020年明愛家庭危機支援服務專線共接收 2,651 宗通報,平均每月約 220 宗;當中警方專線共接收 1,708 宗,機構專線共接收 505 宗,市民求助專線接收共 438 宗,詳見表一。

表一:2020年明愛家庭危機支援服務接收求助及諮詢通報的數據

	涉及家庭		
通報來源	糾紛/衝突/初步懷疑家暴	其他通報1	總數
	的通報		
123 警方專線	1,356	352	1,708
123 言刀 爭級	(79.4%)	(20.6%)	(100%)
520 機構專線	480	25	505
320 機傳予線	(95.1%)	(4.9%)	(100%)
2020 士尺七山市的	292	146	438
3030 市民求助專線	(66.7%)	(33.3%)	(100%)
16 H	2,128	523	2,651
總數	(80.3%)	(19.7%)	(100%)

3

¹ 其他通報:包括諮詢社區資源、精神問題、管教問題、院舍安置、住屋問題、自殺行為、風災事故等。

2020 經社工局篩選後,排除重複通報的個案共有 1,787 宗,平均每月約 148.9 宗;經 "二次評估後",當中涉及家庭糾紛、家庭衝突及初步懷疑家暴的個案共 1,249 宗(平均每月 104.1 宗),佔通報總數的 69.9%,其他個案共 538 宗(平均每月約 44.8 宗),佔總通報的30.1%。

表二:2020 年涉及家庭糾紛/衝突/初步懷疑家暴情況的個案數據(已排除重複通報)

通報來源	家庭糾紛	家庭衝突	初步懷疑 家暴	總數
123 警方專線	498	230	24	752
123 言刀 爭級	(66.2%)	(30.6%)	(3.2%)	(100%)
520 機構專線	28	170	81	279
J2U 機構予錄	(10%)	(60.9%)	(29.1%)	(100%)
3030 市民求助專線	101	85	32	218
5050 中民不助寺隊	(46.3%)	(38.9%)	(14.8%)	(100%)
(台)	627	485	137	1,249
<u></u> 總數	(50.2%)	(38.8%)	(11%)	(100%)

經社工局篩選及"二次評估"的個案中(見表二),家庭糾紛佔627宗(50.2%),佔整體通報的半數,其次為家庭衝突485宗(38.8%)和初步懷疑家暴則有137宗(11%)。對於家庭糾紛及家庭衝突事件,若未得到適時的支援和介入,有可能演變成更嚴重的危機事件,因此需持續關注有關情況。社工局在接收通報個案後,會即時研判個案的潛在危機,並分流到合適的部門及社服機構跟進,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種服務資訊,開展支援服務。

2020 年經 "二次評估"後的初步懷疑家暴個案共 137 宗,社工局聯同相關公共部門、社服機構,透過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共同討論個案類別及性質、評估危險狀況,最後標識共 38 宗懷疑家暴個案(詳見第三章),及錄入至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下稱"央檔"),有關個案的標識,並不取決於有關行為的刑事定性。

(二)初步懷疑家暴個案的分析

為更深入了解通報個案的情況和特性,社工局於 2020 年增加對初步懷疑家暴個案的類別和危機因素的統計分析。

2020 年,在接收通報及透過與相關家庭成員接觸和溝通以進行 "二次評估"後,得出初步懷疑家暴個案共137 宗,有關分析如下:

1. 初步懷疑家暴個案的類別

137宗初步懷疑家暴個案當中,以初步懷疑家暴妻子80宗(58.4%) 的比例最多,有關個案類別的比例與"央檔"相若。

表三:2020年初步懷疑家暴個案類別

初步懷疑家暴個案類別	總數
初步懷疑家暴妻子	80 (58.4%)
初步懷疑家暴丈夫	5 (3.6%)
初步懷疑家暴兒童	39 (28.5%)
初步懷疑家庭成員間暴力	11 (8%)
初步懷疑家暴長者	2 (1.5%)
總計	137 (100%)

2. 促成暴力行為危機因素

在137宗初步懷疑家暴個案中,促成暴力行為的危機因素分別為:情緒容易失控39宗(28.4%)、酗酒習慣22宗(16.1%)、懷疑精神病患14宗(10.2%)、賭博習慣9宗(6.6%),失業及就業不穩定8宗(5.8%)(詳見表四),與"央檔"所反映的情況相若。

表四:2020年初步懷疑家暴個案中促成暴力行為的危機因素

促成暴力行為的危機因素	總數
—————————————————————————————————————	22 (16.1%)
賭博習慣	9 (6.6%)
濫用藥物	3 (2.2%)
懷疑精神病患	14 (10.2%)
情緒容易失控	39 (28.4%)
容易產生嫉妒	6 (4.4%)
失業及就業不穩定	8 (5.8%)
其他	14 (10.2%)
不適用	22 (16.1%)
總計	137 (100%)

(三) 小結

2020 年排除重複通報後涉及家庭糾紛、家庭衝突及初步懷疑家暴個案共 1,249 宗,較 2019 年同類個案的通報 1,175 宗增加了 74 宗,上升 6.3%。社工局在 2017 年構建通報電子化系統,整體運作良好,並在持續優化系統後,相關篩選及評估工作的流程更暢順和便於數據的收集和統計。

三、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數據分析

(一) 2020 年懷疑家暴個案數據分析

"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下稱"央檔")的數據分析有助了解本澳家庭暴力的特徵、成因和所需要的支援措施和服務。

根據"央檔"資料顯示(見表一),2020年懷疑家暴個案合共38宗,當中以家暴配偶個案數目佔最多,共23宗(60.5%),丈夫為受害人佔1宗,妻子為受害人佔22宗;其次為家暴兒童個案,佔10宗(26.3%);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個案有4宗(10.5%);家暴長者個案則有1宗(2.7%)。

表一:2020年懷疑家暴個案

懷疑家暴個案類别	個案宗數
家暴配偶個案	23 (60.5%)
家暴兒童個案	10 (26.3%)
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個案	4 (10.5%)
家暴長者個案	1 (2.7%)
總計	38 (100%)

38 宗懷疑家暴個案中(見表二),受到身體暴力行為傷害有 27 宗 (71%),性侵犯 5 宗 (13.2%),精神侵害 4 宗 (10.5%),受到多種暴力/侵害行為傷害有 2 宗 (5.3%)。

表二:暴力/侵害行為類別

暴力/侵害行為類別	個案宗數	受害人人數
身體暴力	27 (71 %)	27 (69.2%)
性侵犯	5 (13.2%)	6 (15.4%)
精神侵害	4 (10.5%)	4 (10.3%)
多種暴力/侵害	2 (5.3%)	2 (5.1%)
總計	38 (100%)	39 (100%)

懷疑家庭暴力的 38 宗個案合共有 39 名受害人,屬家暴配偶個案有 23 名 (59%)。其中與施暴者是夫婦關係有 20 名 (87%);與施暴者是同居情侶/情侶關係的有 3 名 (13%)。在 11 名家暴兒童個案受害人中,與施暴者屬親子關係的佔 8 名 (72.7%),當中父親佔 7 名,母親佔 1 名。

(二) 小結

2016年10月至2020年歷年懷疑家暴個案數字有持續下降趨勢。 根據數據資料分析和整理,本澳"家暴配偶"和"家暴兒童"個案較多;暴力行為以身體暴力為主;施暴者及受害人關係大部分為婚姻和親子關係;大部分受害人並非首次遭遇家庭暴力事件。在"家暴配偶"方面,社會宜關注社區心理健康、以暴力解決問題的負面觀念、成瘾行為與家暴關係等。建議積極推廣家庭生活教育及婚姻輔導服務,而專業輔導機構亦應發展深層次的輔導服務幫助心理創傷的受害配偶及兒童、以及提供足夠的支援助其經歷司法程序;在"家暴兒童"方面,除關注心理健康和暴力觀念外,各界宜關注父母的管教觀念和姻親關係,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親職教育、提升親子溝通及管教技巧等,並加強對家暴兒童受害人的心理創傷支援服務,以及繼續推動多專業跨範疇的協作模式。有關《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 2020 年全年簡報》詳細內容可參閱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 內報告。

四、社工局與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協作情況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第十條第二款 規定,社工局須與相關公共部門建立常規合作機制,以及與私人實體 合作,為受家庭暴力困擾的人士提供適切援助。

(一) 社工局與公共部門的協作

1.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與社工局保持良好順暢的協作關係,當治安警察局在處理個案時涉及需社工局提供即時協助或支援的狀況,社工局會按治安警察局提供的資訊評估個案需要及出勤支援。2020 年社工局應治安警察局通知出勤協同處理了 188 宗個案。為持續優化前線處理個案的方法,社工局與治安警察局於 2020 年 9 月 9 日舉行會議,就處理家暴個案及性侵犯個案流程進行交流,分享彼此在實務處理的經驗,增加對彼此工作的認識。

2.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於 2020 年接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傷害行為的專案 調查共 116 宗,與 2019 年同比上升 8.4%。根據司法警察局分析,有 關家庭成員間傷害行為上升,可能由於疫情使家庭成員留家時間增多 及經濟壓力等因素有關,但不少案件情節較輕,未發現造成身體、精 神或性方面的虐待情節。司法警察局在調查有關案件時,必須嚴格根 據現行刑事法律規定作出相關的立案、調查、蒐證、檢控和審判等環 節,在獲取充份證據證明家暴事實,才能以"家暴罪"論處。

司法警察局持續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及累積經驗,尤其以同理心關顧受害人情緒和心理狀況。司法警察局與社工局緊密協作,因應司法警察局提出個案緊急或需支援的狀況,社工局應司法警察局要求出勤協作處理共 27 宗個案。透過與司法警察局協作,為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並有機會更早接觸懷疑施暴者,向懷疑施暴者介紹及鼓勵接

受服務,及早介入處理家庭危機。此外,司法警察局 2020 年執行保護措施方面,護送受害人前往醫院、住所和院舍共 54 次。司法警察局認為在處理家暴案件實務工作中,除了調查外,當遇到夫妻間涉及子女或取回居所物品出現矛盾時,家庭間更容易再次產生衝突,可透過與社工局加強協作以應對有關情況。

3. 衛生局

社工局與仁伯爵綜合醫院於 2020 年 6 月就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工作及流程召開會議,檢視有關服務的機制及協作情況,並於 2020 年 7 月,社工局、仁伯爵綜合醫院及司法警察局召開會議,交流處理有關家暴兒童個案的經驗,優化處理懷疑兒童受到性侵犯個案的處理流程。

2020 年,衛生局以掛賬形式向 181 名懷疑家暴受害人提供即時治療,其中涉及成年人共 131 人、未成年 32 人和長者 18 人。在實務工作中,仍遇到一些受害人礙於各種因素而隱瞞受到家暴的情況,因此仍要持續透過宣傳,及創建令受害人安心的環境,令受害人更容易求助。

4.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學生輔導服務於 2020 年共處理 32 宗涉及初步懷疑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主要是學生(25名),然而在跟進學生過程中亦有發現家長為懷疑家暴個案受害人(5名),其中亦有個案的受害人為學生及家長兩者(2名)。

學校為接觸未成年人的主要場合,亦較容易發現潛藏個案,社工局過去透過持續為學校人員及學生輔導員提供與家暴相關的培訓,及透過舉行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加強各方的交流。學校人員及學生輔導員於2020年共參加了社工局召開的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共73場。

每當學校發現學生懷疑受到家暴時,除通報教青局相關部門外, 學校亦會通報社工局家庭危機專線,專線會即時聯繫仁伯爵綜合醫院 兒科急診以開通綠色通道,並由專線通知社工局安排人員出勤,在醫 院內與學校人員、學生輔導員、醫務社工及醫護人員召開緊急會議, 以評估個案危機程度及危機介入方案等,讓受害兒童能盡快獲得適切 的保護。

5.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於 2020 年就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提供 16 次諮詢服務,為 9 宗家庭危機個案提供輔助就業服務,有 3 宗就業輔助成功配置個案。勞工事務局分析未能成功安排就業原因包括競爭力稍弱、配對職務與個人期望有落差等,故有需要協助個案加強求職技能及調整心態,以助成功就業。

6. 房屋局

房屋局於 2020 年沒有初步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通報。社工局與 房屋局透過聯絡人機制就個案溝通 6 次,有關機制運作良好順暢。

7. 司法援助委員會

司法援助委員會於 2020 年向社工局通報初步懷疑家庭暴力個案 18 宗,2020 年沒有緊急司法援助個案的申請。此外,社工局跟進的 家庭危機個案中,有3 宗個案自行申請並成功獲批司法援助。

8. 法務局

法務局持續透過參與恆常跨部門合作機制會議及專題會議,就 《家暴法》的實踐提供法律上的意見;並透過電台、報章和講座等各 種渠道向市民宣傳《家暴法》的法律規定。

(二)社工局與社服機構的協作

1. 婦女庇護中心

目前澳門有兩所接受社工局財政及技術輔助的婦女庇護中心(即善牧中心及婦聯勵苑),為家暴受害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臨時安置服務、輔導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等。

在緊急介入及支援服務上,2020 年婦聯勵苑的求助熱線電話接收求助有 147 人次,當中新求助者來電有 85 人次,經評估須即時安排入住庇護院舍有 62 人次。在輔導服務方面,兩間庇護中心透過個人及小組輔導工作,協助入住者處理家暴創傷、情緒困擾、生活壓力等,並加強受助者對社區資源的認識及了解,以提升其應對危機的能力;針對目睹家暴兒童方面,透過故事繪本提升親子溝通及鼓勵兒童表達感受。另外,兩間院舍就入住個案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陪同司法偵查筆錄 4 人次、陪同醫療服務 61 人次、作證前支援服務 11 人次、法律諮詢 56 人次、照顧兒童支援服務 77 人次、在舍兒童督課/補習服務 60 人次、身心靈成長輔導及發展活動 90 人次等。

在臨時住宿服務方面,目前兩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提供 104 個住宿名額,當中有59 個庇護中心名額和45 個中途宿舍名額;在2020 年庇護院舍全年平均入住率接近7成,而中途宿舍亦有超過6成。雖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家庭衝突事件增加及出入境管制措施等因素影響,在第二季曾出現滿額或超額的情況,後經社工局適時作出協調及介入後,兩所院舍就庇護及中途服務緊密協作共享住宿資源,在雙方及個案同意下可互相作出轉介,加上婦聯勵苑服務名額於第三季增加15 個宿位,故第三季入住率已有所回落。

最後,庇護中心亦會在家暴受害人離院後提供續顧服務,協助其 可順利重新融入社區,並按其需要轉介適切的家庭及社區支援服務, 為其建立社區支援網絡,讓婦女渡過危機後也能提升解難能力。

2. 男士避静中心

目前男士避靜中心由澳門明愛負責營運,主要是為受家暴問題影響的男士提供避靜服務及情緒支援服務,共提供 11 個住宿名額。當發生家庭衝突或懷疑家庭暴力時,透過社工局個案工作員即時評估及轉介,可安排懷疑家暴男性施暴者或受害人入住男士避靜中心,在安全環境接受輔導及支援服務,以穩定情緒、提升生活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等,避免其或家人再次出現家庭暴力事件。2020 年共有 13 名受家庭暴力影響的男士及其未成年子女使用相關服務。

3. 其他院舍服務

社工局轄下有不同類型院舍,為受家暴影響人士提供院護服務。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於 2020 年為 3 名懷疑家暴兒童受害人提供院舍服務,以及為 10 名受家庭危機狀況影響(如家庭成員有家庭暴力情況、管教問題等)的兒童提供院舍服務;康復院舍則為 2 名特殊需要人士提供院舍服務;另安置 3 名懷疑家暴長者個案入住長者院舍。

4. 專項服務

專項服務是為特定對象或目的而提供專門服務的社服機構,包括 有護兒中心、迎朗計劃及美滿家庭輔導中心。

(1) 護兒中心

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護兒中心專責提供預防暴力及保護兒童服務,它兼顧發揮預防性、支援性及補救性功能,尤其提高公眾的保護兒童意識和提升家長的照顧及管教技巧。

在預防及支援方面,2020年共舉辦了126個預防性及49個支援性活動,總參與人數超過10,000人次,主要為提升親子關係及親職管教能力的活動。在熱線服務方面,2020年共處理74宗求助及諮詢個案,主要問題類別以親子關係最多,其次為家庭暴力(家暴兒童、身體暴力及性侵犯等)及人際關係。因應近年涉及兒童的性犯罪增加,中心持續舉辦了一系列保護兒童的活動及培訓,其中一個為"辨識及

處理兒童性侵犯"講座,主要介紹澳門兒童被性侵犯的概況、辨識及察覺兒童被性侵犯的徵狀、處理方法及技巧、設置安全場所及製作內部指引等,共有102人參加。在個案工作方面,護兒中心主要提供兒童及家庭輔導服務及親子探視服務,2020年共跟進196個個案。

(2) 迎朗計劃

迎朗計劃是致力為一些求助動機較低且具潛在危機的家庭提供專業家庭外展服務,透過家庭探訪、家庭輔導、危機介入、資源提供、家庭活動、小組輔導等手法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進而提升個案接受社會服務的動機,最後解決家庭問題及危機。

在個案工作方面,服務以主動性的外展方式介入,例如針對女性 群體舉辦手工藝及烹調等活動,或在節日作出關懷及探訪等,待建立 關係後便可根據個案的需要,制定跟進計劃及提供支援服務。2020年 在防疫政策的限制下,改以網絡及視像等方式為個案提供資訊及輔導 服務。中心在2020年共跟進245個個案。

此外,2020年共舉辦了62項活動,參與總人數接近4,000人次, 主題主要是壓力管理及個人成長等為主,以提升改變信心及舒緩壓力 情緒。2020年中心善用科技網絡提供服務,製作短片在社交媒體播 放,讓活動突破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並透過網絡舉辦小組活動及提供 輔導服務。

(3) 美滿家庭輔導中心

美滿家庭輔導中心致力提高社群對婚姻及家庭正面意識和價值, 透過預防、支援及輔導性服務促進美滿婚姻及和諧家庭生活。

在個案工作方面,美滿家庭輔導中心以家庭個案管理概念,為每一個婚姻個案評估服務需要及制定服務計劃,提出適切的個案輔導及小組輔導服務。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中心持續以電話及網絡方式提供輔導服務;另全年總跟進390個個案。

在預防及支援服務方面,2020年中心共舉辦了26項活動,參加總人數接近2,000人次,主題以個人成長、婚姻關係及壓力管理為主,以減低壓力情緒及提升婚姻相處技巧,避免家庭衝突及家庭暴力的發生。

5. 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

現時澳門有 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家綜),分佈在各區(台山區、青洲區、中區、南區、氹仔區及路環區)為市民提供綜合性家庭服務。根據 2020 年全年的服務統計,10 間家綜舉辦以三級預防的概念開展預防性、支援性和補救性三個層面的工作共 863 項。其中初級預防活動有 477 項(佔 55.3%),主要以個人成長、義工活動、親職教育、家庭關係、鄰里關係等為主題,提高居民的家庭功能,凝聚社區及營造互助氣氛,以減低發生家庭問題的機會;二級預防活動247 項(佔 28.6%),透過社區宣傳、工作坊、小組等不同的形式的活動發掘社區的潛藏個案,以及篩選具較多風險因素的家庭,盡早為其提供或轉介具針對性的支援服務,並定期評估整個家庭的危機程度,達至"提早預防"的目的;三級預防活動139 項(佔 16.1%)及新開家庭個案 1,073 個,以家庭個案管理模式,為服務使用者家庭提供及協調各類所需要的服務及資源,避免演變為家庭暴力或再次發生家庭暴力。

(三) 小結

家庭暴力問題是社會問題,需要動用社會不同層面、不同資源、 不同專業以達致預防和打擊的效果。因此,藉著《家暴法》,有效聯 結不同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共同發揮力量,支援受家暴困擾的家庭。

在服務協作層面,社工局一直積極與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緊密協作優化和創設服務條件,並以三級預防概念在社區提供具針對性的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致力構建防治兼備的社區服務網絡。在直接服務層面,除提供家庭個案跟進服務外,在社區上促進婚姻及親子關係,

加強家長親職能力,主動支援隱蔽家庭。同時致力處理家暴受害人及目睹家暴兒童所受到的創傷,提升其生活質素及工作能力,提供庇護住宿服務和相關資源等。

五、社工局推行的保護措施

社工局持續優化各項現有服務和措施,加強與公共部門和社服機構的協作,並從實踐經驗中檢視服務需要,積極創設多元化的服務,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提供更順暢和到位的服務。

(一)優化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流程

為持續優化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的措施,社工局與仁伯爵綜合醫院(下稱醫院)持續檢視有關個案的處理機制及實務工作的協調合作。2020年6月5日,社工局與醫院兒科、法醫及社工部召開協作會議,出席人員包括:社工、心理輔導員、臨床心理學家、護士、法醫、兒科醫生及婦科醫生等,會議針對複雜性高的性侵犯兒童個案的處理作出討論,商議在為受侵害兒童作檢查及取證時採取減低二次傷害的措施,明確多專業合作處理兒童個案的功能和角色,更新了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的流程及醫務人員專用通報表。

此外,由於懷疑家暴兒童個案涉及司法程序,社工局、醫院及警方在處理個案上需緊密合作,故於 2020 年 7 月 3 日召開聯合會議, 交流各部門在處理相關個案的工作流程和經驗。在上述討論的基礎下, 優化"家庭內性侵犯兒童個案處理流程"的工作,透過多專業、跨部 門的協助,致力減少兒童在醫療及司法過程中再受二次傷害。

(二)制訂跟進懷疑施暴者內部工作指引

處理懷疑家暴個案中,除了透過各種方式為受害人提供支援外,亦包括對懷疑施暴者的跟進服務,以更全面地評估家庭狀況及有效預防家暴的再次發生。在家暴事件發生後的短時間內,家庭內累積的張力最為高漲,懷疑施暴者因應其情緒管理模式、精神狀況及客觀環境等而會出現不同的行為模式,因此前線工作員必須謹慎研判,以作出適切介入。社工局透過累積近年處理懷疑家暴個案的經驗,制訂了跟進懷疑施暴者的內部工作指引,冀能將經驗轉化讓相關前線人員作參考,提升處理家暴問題的效能。

(三) 跟進施暴者工作

經由司法機關要求跟進的司法措施個案,由社工局社會重返廳跟進。2020年,社會重返廳跟進有21宗個案,結案有11宗。入案方面,有4宗緩刑而附隨考驗制度個案,向法院提供2宗判前社會報告,以及1宗因觸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但未達刑責年齡且適用《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未成年人個案。此外,社會重返廳亦為部份自願接受跟進服務的懷疑施暴者提供服務,2020年有4宗新個案。

針對家暴施暴者個案,社會重返廳於 2020 年規劃了一系列的矯 治配套課程,以有系統的方式安排受輔個案參與課程及心理治療小組, 以提升他們的守法意識及建立正向的生活模式。同時,社會重返廳亦 設有成效評估機制,以檢視個案的矯治成效及進度。然而在跟進個案 過程中,發現有司法措施的個案較沒有司法措施的自願求助個案跟進 期長及矯治成效較理想,未有司法措施的個案較難正視其問題及狀況, 往往只接受一段短時間的跟進便結束接受服務,較難協助其在認知行 為上產生較大的改變。

(四)為目睹家暴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在跟進家庭暴力個案中,社工局社工及心輔人員以家庭個案工作管理的模式跟進個案,全面評估個案家庭不同成員的需要,當中除了需為涉及暴力事件的當事人提供服務外,目睹家暴兒童亦同樣受到關顧,開展遊戲治療及介入輔導。亦會協調家暴個案雙方的探視安排,透過向父母雙方說明需盡量減少成人間的衝突對子女造成的影響,強調即使婚姻破裂,但仍應盡力維護和子女的關係。為擴大相關工作效果,社工局於 2020 年構思並製作探視繪本—《我們約會的那一天》,協助重建目睹家暴兒童與父母的關係,讓兒童仍享有父母的關愛。此外,社工局於 2020 年亦開辦了兩場探視服務及運用繪本的分享會,共有 102 名相關前線人員參與。

(五)優化兒童入住院舍前的適應安排

社工局為受家暴影響的兒童提供院舍服務,然而當兒童被安排抽離原本熟悉的環境進入陌生的院舍時,會產生不安和焦慮情緒,有見及此,社工局於2017年創作了《小熊歷險記》繪本,為即將入住院舍的兒童進行心理預備。有關繪本在投入使用後,廣泛獲得業界認同有關繪本;社工局於2020年重新排版,並製作繪本主角小熊布偶,在為兒童講解後送贈以作入住院舍的陪伴,減低兒童的焦慮感。

(六)與懲教管理局建立聯絡人機制及交流處理家暴個案經 驗

社工局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與懲教管理局就各範疇的工作進行交流會議,其中就因觸犯《家暴法》而入獄的在囚人士,探討有關個案跟進工作的協作情況,並建立處理家暴個案的聯絡機制,從而更適切地為個案家庭訂定福利計劃。

(七) 開拓支援外語人士的輔導服務

在通報個案中,亦接收到外籍人士(主要為英語)的家庭危機事件通報,在跟進外籍人士個案時,除了需要具備英語語言能力外,若能熟悉其文化背景脈絡則更能有效提供服務,因此社工局除安排諳英語的社工和心輔人員跟進個案外,更開展與相關社服機構的合作關係,於 2020 年邀請了澳門戒毒康復協會(ARTM)以及其轄下青少年中心(Be Cool Project)開展合作項目,為其工作人員提供家暴相關的培訓課程,推動及支持社服機構開展關顧外籍人士家庭個案的支援服務。

(八)支援社服機構跟進中高危家庭危機個案工作

面對大量的通報個案,社工局與社服機構協作為處於危機的家庭 提供支援服務。《家暴法》生效初期,大部分中高危家庭危機個案主 要由社工局跟進,隨著家庭問題日益複雜,有不少中高危風險個案需 提供介入支援服務,因應部分個案正接受社服機構服務,且已建立穩 定服務關係,由社服機構持續跟進更為合適。為此社工局除了持續組織培訓,提升前線員人員處理家暴個案的能力外,更在社服機構處理個案時提供技術支援、協調資源及協同跟進。

(九)持續與社服機構交流,優化支援家庭危機個案的服務

家庭危機專線每年接收大量的通報個案,反映著有大量的服務需求,因此社工局在接收通報個案時,亦會將部份家庭危機個案分流至社服機構跟進。因應個案的複雜性,社工局及社服機構面對著同樣的挑戰,同時為了令通報工作的分流和轉介個案程序更順暢,社工局於2020年與相關社服機構召開17場前線實務工作交流會議,就通報家庭危機個案的轉介和跟進工作進行交流討論,促進彼此的經驗分享,達致更良好的協作伙伴關係,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

此外,社工局持續加強與社服機構建立"分區服務協作聯網", 定期透過分區協作會議,共同分析服務數據及分享個案經驗,以探討 各分區的家庭問題及因素,並精準鎖定較容易發生家庭問題的特定群 體,提供適切的家庭及社區服務。

(十)應對新冠疫情挑戰下支援家暴個案工作的安排

1. 無間斷提供緊急支援服務

社工局的 24 小時家庭危機專線及出勤服務在疫情期間從未間斷, 持續處理家庭危機專線接收的通報個案,就有關個案進行聯繫、評估、 分析和分流,確保危機個案得到及時的介入和支援。此外,社工局與 相關社服機構保持聯繫,共同協作處理個案。

2. 增設網上輔導及網上培訓

2020 年,社工局在防疫措施下,持續透過電話方式跟進個案需要,並增設網上視像輔導服務,為有需要的服務對象提供輔導;亦應用網上視像方式召開個案會議,商討個案福利計劃。

為減少人群聚集的風險,社工局於 2020 年開辦了兩場大型網上 培訓。

(十一) 小結

社工局作為協調家庭暴力相關工作的責任實體,並且作為處理高 危個案的主責部門,一直積極推動和建立更完善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 機制,創作輔導工具及提升跟進個案的能力,具體如優化處理懷疑家 暴兒童個案流程、為懷疑施暴者跟進服務設立指引、利用網路媒體提 供服務和培訓等,力求能因應不同個案的服務需要,提供更針對性和 適切的服務。

六、宣傳及培訓

因應《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實施,社工局透過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下稱"央檔")數據及社服機構的意見,規劃多項具針對性的宣傳及培訓工作,促進市民對《家暴法》的認識,提升及早求助的意識,以及增強多專業前線人員的家庭暴力知識,提升處理技巧及協作意識,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適切及多元化的援助及保護措施。

(一)宣傳工作

1.分區協作的宣傳教育工作

2020 年社工局透過分區方式(台山區、青洲區、中區、南區、氹仔區及路環區)與 49 間社服機構定期召開共 21 次分區協作會議,共同探討各區的家庭及社區問題,並以網絡形式規劃近 32 項的"幸福家庭月"系列活動,除了關注婚姻及親子關係外,還注入"關懷"、"感恩"和"樂觀"等元素,藉此提升居民的心理韌性及社會支持,整個活動共吸引逾 43 萬人次參與。同時,社工局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合辦"喜閱"愛家庭系列活動,並透過 6 個分區協作團隊聯合宣傳及推展各項活動,包括:"喜閱"親子故事創作比賽活動、"喜閱"閱讀故事心得有獎遊戲、"喜閱"親子故事創作比賽活動、"喜閱" 魔系列活動分享會等;同年 12 月製作第一本家庭生活教育系列繪本《浣熊家的變形記》,向本澳的幼稚園和小學的家庭、學校、社服機構及公共部門派發了 5,000 套,期望能在社區上廣泛傳遞家庭和諧的重要性,以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此外,於 2020 年期間有 38 間社服機構舉辦了 67 次宣傳預防及打擊家暴的活動,參與人次超過 8,600 人次。

2.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2020年社工局及社服機構透過多種傳播媒介宣傳預防家暴訊息, 如透過電台或電視台播放宣傳片或聲帶共超過 600 次,派發單張及宣 傳品超過 20,000 份,以及透過巴士車身廣告及網絡平台等方式在社 區上宣傳相關訊息。

3. 應對新冠疫情下的三級預防工作

在疫情期間,除住宿和緊急支援熱線等服務外,家庭及社區服務的日間中心在上半年暫停設施對外服務。社工局關注到個人及家庭可能會出現情緒壓力、家庭關係緊張及社區疏離等現象,故以三級預防的概念(即預防、支援和補救),推動家庭及社服機構以多種媒介提供服務,包括:透過網路平台發佈心理教育的資訊、親子共樂、紓緩管教壓力、正向意念等主題的文章、圖片及影片等,接觸超過900,000人次;主動透過電話及電子平台關懷弱勢家庭及高危人士,及早了解及評估其情況及作出適切支援,服務超過300,000人次;並對已出現較嚴重家庭問題、情緒困擾及自殺問題的個人及家庭提供危機處理及輔導跟進,共跟進5,000人次。

4.《家暴法》普法教育工作

社工局、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均積極在社區上推展預防家暴的訊息。司法警察局於 2020 年舉辦了 3 次與預防家暴相關的宣傳活動,有 87 人次參與;透過持續派警員走訪社區、學校、博企及社服機構等進行防罪宣傳;並在為"司警局大廈防罪之友"的會員開辦的"警務知識培訓課程"中加入介紹《家暴法》,期望提高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人員對有關方面的意識,日後為警方的取證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援;另在與本澳各大博企舉辦的"預防博彩犯罪工作坊"中亦加入了有關預防家庭暴力方面的內客,冀不斷提高市民於相關方面的守法意識;此外,於 2020 年 12 月成立新的警民合作團體"司法警察局婦女防罪之友",重點向女性群體宣傳防罪滅罪訊息及對《家暴法》的認識,增強會員的防罪意識和能力,提高她們維護自身權益的意識,以期透過婦女防罪之友的會員向大眾傳播各項防罪資訊,並能更好地配合警方執法工作。

為提升市民對家庭暴力的認識、消除相關迷思及提供求助資訊, 社工局資助的社服機構於 2020 年舉辦了 10 場家暴普法講座,共 283 人參與;司法警察局舉辦了 8 場與家暴相關的講座,共 643 人參與; 治安警察局於 2020 年為市民舉辦了 3 場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線 上講座",共有 281 人參加;而法務局於 2020 年舉辦了 11 場 "預防 性犯罪"的中學普法講座,當中的議題包括預防家暴,約有 500 人參 與,同時亦透過電視電台節目、報章專欄及網絡媒體平台宣傳預防家 暴的訊息,藉此在社區上宣傳預防家暴的訊息。

5. 開展推廣性別平等的相關工作

為提升公務人員及社服機構前線人員了解"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以及"性別主流化"觀點,讓他們了解促進男女平等和婦女發展的重要作用,以便更好實踐和共同推動有關工作,2020年社工局舉辦四場面向公共部門和社服機構的"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及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出席人數共143人。

(二)培訓工作

隨著《家暴法》的實施,為應對不同專業(包括警務、醫護、教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等)的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所面對的困難,社工局因應各前線人員的需要舉辦專業培訓,於 2020 年舉辦了 31 場與家暴相關的培訓,當中包括兩場現場及視像直播結合的大型培訓,期望讓各前線人員能掌握現時本澳處理懷疑家暴個案的程序及介入方法,提升前線人員在識別、評估、介入家暴個案的知識及處理技巧等。此外,亦舉辦了 3 場探視服務實務工作分享或交流會,以完善對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支援服務,協調懷疑家暴個案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探視安排,藉此減低成人間的衝突對子女造成的影響,共有108 名人員參與。2020 年參與社工局舉辦與家暴相關培訓的前線人員統計共 1,579 人次。

此外,法務局於 2020 年為警務人員舉辦了 6 場《家暴法》專題 講座,約有 600 名警員參與;亦有 5 間社服機構為員工舉辦了 7 場與 家暴相關的培訓或活動,參與人次為98人。

(三) 小結

社工局與各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一直緊密協作,按社區需要及分析家庭暴力數據,規劃及開展具針對性及多元化的社區宣傳及預防家庭暴力的推廣活動,並汲取實務經驗,持續為各類專業範疇的前線人員提供多項基礎及專門培訓。雖然 2020 年受疫情影響,但在宣傳及培訓工作上作出適切及彈性的調整,尤其加強運用互聯網、多媒體平台及交友軟件等,在相關工作上均取得良好的效果。

七、司法過程相關數據

2020 年全年,治安警察局接獲涉及懷疑家庭暴力的個案有 105 宗,當中 91 宗轉予司法警察局調查跟進,而司法警察局直接接獲的有 25 宗個案。在司法警察局介入的 116 宗個案中,有跡象觸犯家庭暴力罪的有 12 宗、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有 85 宗,其餘個案則為無明顯涉及刑事犯罪的家庭糾紛或仍在調查階段。

而檢察院提供予社工局的數據顯示,2020 年以家庭暴力罪立案的案件有 114 宗,以家庭暴力罪立案並控訴的有 30 宗(當中有 10 宗以家庭暴力罪提出控訴,其餘 20 宗則以傷人等罪名提出控訴),另有1 宗以傷人罪立案但以家庭暴力罪提出控訴。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 32 條 "司法裁判的告知"第 (三)項規定,法院及檢察院須將終結因家庭暴力罪而提起的訴訟程序的裁判副本送交社工局,而社工局收到有關 2020 年審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有 13 宗,其中 1 宗個案因確定判決生效期跨越 2020 年,該個案將撥入下一年作統計。12 宗個案當中,有 6 宗改為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因受害人不追究等原因致使相關程序終止;但其中 1 宗因涉及禁用武器罪成立。另 1 宗涉及強姦罪,因證據不足罪名不成立。餘下 5 宗個案,被判家庭暴力罪罪成。最嚴重 1 宗個案被告,因同時涉及勒索罪及持有利器罪,數罪競合,判處四年徒刑,沒有緩刑;餘下 4 宗個案,當中兩宗個案被告亦涉及禁用武器罪。4 宗個案被告被判兩年至三年不等的徒刑,全部緩刑三年及須遵守附隨考驗制度,包括:須參加家暴預防或心理輔導、強制接受治療及禁止騷擾或跟蹤被害人等。

必須指出的是,對家暴行為的刑事處罰屬於最後防線,僅家暴行為的檢控與定罪並不能客觀地反映社會各界在家暴法生效之後對家庭暴力個案的處理成效,家庭暴力罪的成立與否取決於有關侵害行為在法律上是否符合家庭暴力罪的犯罪構成要件。司法實務上,即使有些侵害行為不構成家庭暴力罪,亦可能構成其他犯罪,包括構成處罰刑幅比家庭暴力罪更高的加重傷害罪而追究有關施暴者的刑事責任。

八、總結和建議

在 2019 年《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實施首 三年執行情況審視報告的基礎下,社工局作為責任實體,繼續協調和 落實相關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持續收集有關司法過程的數據,為往後 進一步的法律審視工作作好準備。

社工局在 2020 年增加了分析通報個案中"初步懷疑家暴"的施 暴者個案,發現"情緒容易失控"所佔的比例最高;而家庭暴力個案 中央登記系統(下稱"央檔")的分析中,情緒和心理健康與家暴危 機高度相關,需在宣傳教育和服務的推展方面應加入相關議題的工作。 因應數據資料分析有助服務規劃,因此將繼續加強通報電子系統及家 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的統計和分析功能,以更好掌握問題的特徵 和以科學方法制訂預防和打擊家庭暴力問題的策略。

在《家暴法》生效以來,社工局與相關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積極構建協作機制和恆常運作,有效促進了預防及打擊家暴工作的溝通和交流,並透過不斷優化合作機制,提升了跨專業處理家暴個案的能力和效果,其中2020年社工局、仁伯爵綜合醫院及司法警察局共同探討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流程,尤其探討在家庭內受到性侵犯兒童個案的處理方法,有助減低兒童在過程中所承受的二次傷害。社工局積極開拓不同的服務資源,包括發掘支援外籍家庭的服務、製作輔導繪本和提供相關應用培訓等。此外,政府和社服機構共同發揮三級預防的功能,從不同層面利用不同策略構建防治兼備的社區服務網絡。未來將繼續作普及宣傳教育工作,亦會根據家庭暴力個案突顯的問題特徵、不同分區居民需要作出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從預防層面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

總體來說,因應《家暴法》生效,構建了良好的通報和協作機制, 各方緊密溝通,發揮不同的職能和不斷優化工作。透過有效的預防和 保護工作,減少嚴重家庭暴力情況的發生,懷疑家暴個案有逐年遞減 的趨勢。政府部門和社服機構將在此基礎上,繼續支援受家庭暴力困 擾的家庭,走出家暴的陰霾,並營造社會構建和諧家庭的氛圍。

附錄

一、2016年10月至2020年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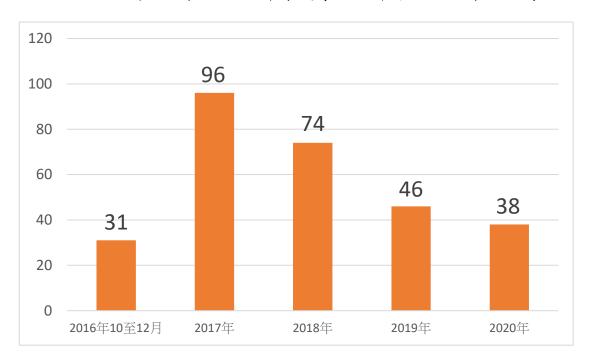


圖 1: 歷年懷疑家暴個案宗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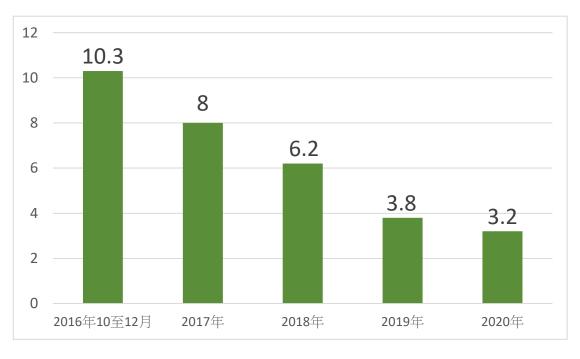


圖 2: 懷疑家暴個案平均每月宗數比較

二、2016年10月至2020年的數據圖表

表一:家庭危機專線接收求助及諮詢通報

to 10.7 den de ver		涉及家庭糾紛/衝突/ 初步懷疑家暴之通報			其他通報個案 ²			
年份/通報來源	123 警方 專線	520 機構 專線	3030 市民 求助專線	總數(次)	123 警方 專線	520 機構 專線	3030 市民 求助專線	總數(次)
2016年10至12月	361	120	88	5.00	38	6	62	106
	(63.4%)	(21.1%)	(15.5%)	569	(35.8%)	(5.7%)	(58.5%)	106
2017 5	1,299	402	285	1.006	175	21	96	202
2017 年	(65.4%)	(20.3%)	(14.4%)	1,986	(59.9%)	(7.2%)	(32.9%)	292
2010 F	1,158	513	230	1.001	233	20	181	424
2018 年	(60.9%)	(27.0%)	(12.1%)	1,901	(53.7%)	(4.6%)	(41.7%)	434
2019 年	1,140	430	311	1,881	269	29	189	407
	(60.6%)	(22.9%)	(16.5%)		(55.2%)	(6%)	(38.8%)	487
2020 年	1,356	480	292	2.120	352	25	146	502
	(63.7%)	(22.6%)	(13.7%)	2,128	(67.3%)	(4.8%)	(27.9%)	523

² 其他通報個案:包括諮詢社區資源、精神疾患問題、管教問題、院舍安置、住屋問題、自殺行為、風災事故等。

表二:2016年10月至2020年涉及家庭糾紛/衝突/初步懷疑家暴情況的個案數(已排除重複通報)

年份	家庭糾紛	家庭衝突	初步懷疑家暴	百分比(按年份計算總數)
2016年10512日	184	94	86	364
2016年10至12月	(50.6%)	(25.8%)	(23.6%)	(100%)
2017 年	675	393	329	1,397
2017 平	(48.3%)	(28.1%)	(23.6%)	(100%)
2010 Æ	666	383	179	1,228
2018 年	(54.2%)	(31.2%)	(14.6%)	(100%)
2010 Æ	654	368	153	1,175
2019 年	(55.7%)	(31.3%)	(13.0%)	(100%)
2020 Æ	627	485	137	1,249
2020 年	(50.2%)	(38.8%)	(11.0%)	(100%)
) के की	2,806	1,723	884	5,413
總數	(51.8%)	(31.8%)	(16.3%)	(100%)



2020年11月23日,公共部門合作機制常規工作會議



2020年7月3日,社工局、仁伯爵綜合醫院、司警局就懷疑家暴兒童個案(性侵犯)流程進行討論



2020年9月9日,社工局與治安警察局討論處理家暴個案的注意事項



2020 年 **11** 月 **15** 日,"喜閱"愛家庭系列活動分享會



2020年10月13日,處理家暴兒童個案基本訓練課程



製作輔導工具

